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作出。謹此提述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1) 收購本公司之銷售股份及(2) 由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3) 恢復買賣。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局欣然宣佈，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和合理以及是否接納和如何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洛爾達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機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發出之意見函件將會載入綜合文件。

承董事局命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盧梓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盧梓峯先生及譚德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及王礫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